

碩士班論文口試流程及注意事項

系所名稱請務必注意：

應用化學系碩士班(M. S. Program,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emistry)

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碩士班

(M. S. Program in Molecular Science,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emistry)

口試表單：請見 <http://www.ac.nctu.edu.tw/>修業規定/下載

口試前：

1. 口試委員資格：請參閱當學年度入學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。
2. 口試委員人數：不分校內或校外，至少 3 位至多不超過 4 位(含指導教授)為原則，如欲邀請更多位口試委員，請與系辦聯繫。
3. 邀請外縣市之口試委員時，請詢問當日至本系口試之交通工具，**若搭乘台灣高鐵，請特別提醒口試委員需將高鐵票票根(來程及回程)寄回本系，俾利口試費核銷。**
4. 確認口試日期及地點後，請於口試前 **15 天前**填妥「論文口試推薦書」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繳至系辦申請口試。
5. 請備妥：「論文初稿」、「口試委員邀請函」、及「口試委員聘書」(校外委員：系辦會核發口委聘書)等資料，以掛號或親自送達等方式繳給口試委員。

口試前一天：

1. 請備妥：「論文口試審定書」× 1 份、「論文口試評分表」× N(依口試委員人數準備份數)、「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」× 1 份，以上表件內容請電腦繕打**均以一頁為限**。
2. 請親自至系辦領取「口試費印領清冊」及「停車證」。

口試當天：

1. 口試結束後，請務必繳回「論文口試審定書」、「論文口試評分表」、「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」、「口試費印領清冊」。

離校手續：

1. 論文格式及裝訂請參閱「學位論文格式」。
2. 請將論文全文檔轉成 pdf 檔後，並加上校徽(浮水印)上傳至圖書館，上傳有任何問題，請與圖書館連繫。
3. 請上網至註冊組畢業離校系統 <https://reg-grad.nctu.edu.tw/>印出離校程序單，辦理離校手續。
4. 請繳交至系辦：2 本碩士論文(米黃色平裝)、1 片光碟片(須包含論文全文檔及口試當天的簡報檔，格式可以是 pdf 或 word)，同實驗室可燒錄於同一片光碟，並註明姓名、學號等資訊。
5. **於第二學期提畢之研究生，是否繳交以下費用，取決於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何時送達註冊組登錄：**
 - (a) 於當年 7 月 31 日前：無須繳交任何費用。
 - (b) 於當年 8 月 1 日起訖下學期開學前：須繳交平安保險及急難救助金。
 - (c) 下學期開學後：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於第一學期提畢之研究生，是否繳交費用，請詢問系辦。

注意事項：

- A. 「論文口試審定書」之內容(含口試委員姓名)請電腦繕打，當日再讓口試委員逐一簽名。
- B. 「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」：請務必讓口試召集人簽名，並核算口試平均成績。
- C. 學年度之認定：決定於口試日期是否可於當年7月31日前舉行。例如：可於105年7月31日前舉行口試者，則為105學年度；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口試者，則為106學年度，以此類推。
- D. 論文封皮以米黃色雲彩紙或粉彩紙裝訂，書背請務必注意格式及系所名稱，各校均不同，裝訂時請特別告知是交通大學版本。
- E. 論文開放及授權部分：請與指導教授確認，若論文同意開放及授權時，請務必將授權書裝訂於論文內。